

《考察政审表》填表说明

1. 《考察政审表》正面和背面打印到一张 A4 纸上。
2. 《考察政审表》正面栏目由考生按要求如实填写并签名，背面“本人承诺”栏由考生本人签名并填写日期。
3. 背面“本人承诺”栏以下内容考生不填写。
4. 《考察政审表》照片为本人近期免冠 1 寸证件照，背景为蓝色，可将电子版嵌入《考察政审表》一并打印（彩色），也可粘贴。

5. 个人简历

从高中填起，填到现在，时间要连贯，示例如下：

2011 年 09 月--2014 年 07 月	**高级中学学生
2014 年 07 月--2014 年 09 月	待业
2014 年 09 月--2017 年 07 月	**大学**专业学生
2017 年 07 月--2017 年 12 月	待业
2017 年 12 月--2019 年 12 月	**部队服役
2019 年 12 月至今	待业

6. 家庭成员

是指本人的配偶、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。“父母”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；“子女”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；“兄弟姐妹”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

附件 5

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7. 本人或家庭成员表现情况

由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填写“有”或“无”。

8.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意见

由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负责人在“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意见”栏第一行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并签名加盖公章。

9. 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、分局考察组意见

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、分局考察人在“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、分局意见”栏第一行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并签名。

10. 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、分局意见

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、分局政工或辅警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